

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3年1至8月各機關辦理情形彙整表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年1至8月辦理成果
一、身心健康維護方面（計19項實施策略）		
（一）改善新生兒出生性別比失衡現象，營造尊重不同性別胎兒生命權之社會環境		
1-1-1 加強出生性別比監測，建立出生通報即時監測系統。	衛生福利部	<p>一、自100年4月18日配合出生通報系統增加「出生通報性別比即時監測系統」功能，並於102年新增「人工生殖出生性別比」線上即時查詢功能，提供國民健康署或衛生局（所）即時監測我國及各縣市出生性別比（SRB）。</p> <p>二、103年1-8月出生性別比為1.069，較102年底1.078下降0.8%。</p>
1-1-2 加強稽查出生性別比異常之醫療院所及查察違規廣告；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共同完備稽查工作等法制基礎，並納入地方政府考核指標。	衛生福利部	<p>一、103年1月15日召開衛生福利部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持續加強源頭管理，包括檢驗設備、行為與試劑的稽察。</p> <p>二、103年2月17日本部辦理「醫師醫囑為產前性別篩檢所為抽取母血處置，或抽取母血從事胎兒性聯遺傳疾病檢驗等行為，為醫師法第28條之4第1款規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專家會議」，共識：醫師為非醫療目的所為之產前性別篩檢處置，應為醫師法第28條之4第1款之禁止行為。</p> <p>三、每月以「出生性別比」為管理指標，針對接生者與醫療院所進行分析、回報與提醒，並將統計顯著異常機構及接生者名單，函當地衛生局查察。1-6月全面輔導醫療院所計439家次，未查獲違規行為。（各縣市衛生局每季回報輔導資料）</p> <p>四、持續監測及掃蕩違規廣告，無查獲違規廣告。</p>
1-1-3 持續宣導與提倡「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塑造社會氛圍，	衛生福利部	<p>一、將「轄區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納入103年縣市衛生局考核指標。</p> <p>二、1月30至2月4日春節期間密集播放「好孕臨門」得獎作品663檔次，強化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性別歧視。</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發揮平衡力量，共同攜手守護女嬰。		三、 規劃於 10 月 11 日台灣女孩日前後(7 日-20 日)，播放「性別平衡-好孕臨門篇」之 10 秒插卡，強化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性別歧視。
(二) 提升女孩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並協助女孩建立「健康才是美」的觀念，以提升對自我體型的滿意與自信		
1-2-1 訂定及推動女孩正確體型評估標準，協助女孩建立自信與自我肯定。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p>【衛生福利部】</p> <p>一、 102 年 6 月 11 日公布新的兒童及青少年生長身體質量指數(BMI)建議值作為判斷正確體型標準之依據。</p> <p>二、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兒少健康體位知能，包括：於國民健康署網站、肥胖防治網提供相關訊息，印製及發放健康生活動起來手冊、提供健康體重管理免費諮詢專線諮詢服務(包含市話、網路電話及 LINE)、健康體重管理 App 等。</p> <p>【教育部】</p> <p>為強化中小學生對健康體位的自主管理能力及提升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相關促進健康行為，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執行「102 學年度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成果如下：</p> <p>一、 辦理本計畫縣市工作小組共識會議 1 場，共計 80 人參加。</p> <p>二、 全國健康體位融入領域教學模組競賽，共計 100 件參賽作品。</p> <p>三、 全國性健康體位成果觀摩會 1 場，共計 90 人參加。</p> <p>四、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縣市)營養師健康體位增能研習 2 場次，共計 240 人參加。</p> <p>五、 輔導國中小學生適中體位比率較低之 8 縣市，由專家學者就近輔導訪視，每縣市至少實地輔導訪視 10 人次，共計輔導 80 人次。</p>
1-2-2 落實國中小學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綱要中，有關健	教育部	一、 國民中小學健康教育課本皆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各階段能力指標編輯，並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教材中強調健康飲食的重要性，教導學生體會、省思生活周遭的飲食問題、從生態觀點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康飲食之相關能力指標。		<p>認識世界的飲食問題、認識飲食消費習慣、自然科技對飲食環境的影響，並學習健康飲食消費方式，使地球永續經營。除於課程中實施外，並可利用彈性課程、全校性會議或活動時宣導健康飲食之重要。</p> <p>二、為增進各縣市非專長授課教師之專業教學素養，達到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健康教育專業知能的目的，並嘉惠於所有台灣的莘莘學子，讓全國的國民中小學童皆能將健康知能落實於健康行為中，並提昇其健康素養，成為一個真正有核心競爭力的國民。本署規畫連續三年在職進修計畫，以全面提升現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健康教育教學之專業能力。</p> <p>三、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提升計畫」，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於 98-100 學年度辦理提升國民小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 3 年計畫，提升 22 縣市國小健康教育師資專業能力及健康教育教學成效。</p> <p>四、依據「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實施計畫」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於 101-104 學年度辦理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縣本培育實施計畫。101 學年工作項目重點為需求評估與組織架構，對於全國授課健康教育科目教師進行問卷調查，以及縣市代表教師舉行專業會談票選後，將針對健康教育十大議題分別逐年推廣，分三年培訓完畢，並進行支援體系的運作與教材研發以及縣市師資培育與成效評估。102 學年度培訓之三大議題為「性教育」、「藥物教育」以及「健康環境」，本(103)學年度培訓之三大議題為「人與食物」、「健康心理」、「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104 學年度培訓之四大議題為「個人衛生」、「安全急救」、「生長發育與老化死亡」、「消費者健康」。本計畫目前已培訓 39 位種子教師，至 22 縣市進行教師增能研習，宣導健康教育之重要教學意涵、教導教師課程設計與發展，並透過工作坊進行實作活動。</p> <p>五、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輔導機制之組織中業已設置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三級</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輔導體系(中央—地方—學校)，輔導體系將有中央輔導諮詢小組及中央種子教師群之兩大重要角色，並分為「中央輔導委員」、「種子教師」、「縣市國中健康教育教師」三大層級，達到由上而下提供健康教育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持，由下而上實踐健康教育教學、需求反映及意見回饋的雙向互動。</p>
<p>1-2-3 強化女孩正確體型意識與身心健康關係之教育內涵。</p>	<p>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p>	<p>【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提供教育部、各級學校、各縣市教育局(處)及衛生局「學校健康體位教戰手冊」，俾作為教育部「教育部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之運用。</p> <p>【教育部】 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102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建置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103 年 4 月以不具名方式進行學生健康資料蒐集，預計 9 月完成資料蒐集及初步分析回饋各校，做為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推動參考，以建立學生健康正確的體位觀念。</p>
<p>1-2-4 推動及宣導正確控制健康體型方法，透過多元化管道增進女孩健康體型認知與健康行為改變。</p>	<p>衛生福利部</p>	<p>一、 結合全國 22 縣市共同持續推動「2014 健康一世」健康體重管理計畫，並透過記者會、新聞稿、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大眾媒體傳播管道及印製手冊、宣導布條製作光碟，發送至各縣市衛生局所，於社區、學校宣導健康體重管理相關資訊，增進女孩對規律運動健康飲食的認知，以正確方式，維持健康體型。其中編製「健康生活動起來手冊」-個人健康體重管理手冊，提供 10 項方法，協助體重過輕民眾逐步達成健康體重，並製作「學校健康體位教戰手冊」，結合教育部共同建構支持性的運動及飲食環境，一起協助學生學習「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的健康生活，不只是幫助過重者能夠維持正常體重，也讓過瘦者能更強壯。發布新聞稿 15 篇、辦理 2 場記者會及運用多元媒體進行健康體重管理宣導，提醒女孩養成健康生活型態。</p> <p>二、 至 103 年 8 月底，共計 48 萬 2,756 人參與，減重 61 萬 4,667.4 公斤。女性參與人數為 28 萬 284 人(占 58.1%)，共減重 34 萬 6,729.3 公斤(占 56.4%)，</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年齡分布為 6 歲至 64 歲，其中 6-17 歲女孩參與人數為 1 萬 9,414 人（占同齡者 45.4%，男孩 2 萬 3,380 人佔 54.6%），共減重 4 萬 6,845.6 公斤（女孩減重 2 萬 1,530.4 公斤），參與的 6-17 歲兒童及青少年必須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布「兒童及青少年依生長身體質量指數(BMI)建議值」為體重過重或肥胖者。（依照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學生體位，101 學年度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女生為 25.6%，男生為 33.7%；101 年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女生為 24.3%，男生為 34.3%；另依據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100 年高中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女生為 29%，男生為 33%。綜觀而言，6-17 歲女性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皆低於男性，故女性參與比率與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相關。）</p> <p>三、委託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辦理「103 年健康體重管理電話諮詢服務計畫」，提供民眾有關健康飲食、運動及健康體重管理相關問題等諮詢服務，同時宣導民眾如何聰明維持健康體位（包含避免過輕及過重）、健康飲食（熱量、營養等）及運動知能，叮囑日常生活中落實「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健康生活型態，預防、改善慢性疾病。截至 8 月底，共計 3,996 通（女性佔 79%），其中 20 歲以下女孩計 118 通（占 3%，另男孩為 22 通），諮詢問題前 3 名為「點心可以吃甚麼」、「體脂肪過高要怎麼辦」、「可以做甚麼運動」。</p>
<p>（三）提供女孩獲得整合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教育，培養健全的生理、心理及性態度，促進兩性健康和諧關係</p>		
<p>1-3-1 加強引導兒童、少年及父母親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p>	<p>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p>	<p>【衛生福利部】 規劃辦理「103 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計畫」，結合在地社區健康促進學校，進而轉介有需要的青少年進入個別心理諮商或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目前已結合 82 所學校，規劃於 9-11 月辦理 110 場次青少年性健康專題之校園講座/親職講座。</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教育部】</p> <p>一、業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納入親職教育活動規劃辦理，103 年 1-6 月計辦理 73 場次，4,420 人次參加（男 1,700 人次，女 2,720 人次）。</p> <p>二、委託台灣性教育學會執行「102 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成果如下：</p> <p>（一）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http://sexedu.moe.edu.tw/html/index.asp)：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案、教材、影音媒體、海報及單張等資料，作為實際授課健康教育教師教學參考，截至103年7月17日止，累積下載人次達1,294,901人次。</p> <p>（二）設置學生諮詢性教育專線：103年1至6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達180小時，服務人次達201人次(男120人次；女81人次)，最主要求助電話內容為青春身心發展及性行為、懷孕與避孕方式。</p> <p>（三）辦理校園愛滋病防治教育師資專業成長研習課程，共計228人參加(男120人；女108人)，會後問卷調查有91%對課程內容感到滿意，及90.5%對增進學校本位愛滋病防治教育知能與落實推廣極有幫助。</p>
1-3-2 共同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共同研議性教育議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健康署自 91 年起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以性教育為學校之自選議題，截至 102 年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推動，共計 3,887 所學校。</p> <p>【教育部】</p> <p>一、102 年度委託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預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p> <p>二、103 年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計 142 校，並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的必選議題之一。</p> <p>三、已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議題，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動具特色且有績效，列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要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落實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p>
<p>1-3-3 確保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列入年度統合視導考核。</p>	<p>教育部</p>	<p>一、自 96 年度起將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含健康教育)之「教師依專長授課情形」納入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項目包括「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依專長授課情形」與「落實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正常化之策略」。102 年度起因應教學正常化業務之整合及規範之修訂，將統合視導項目調整為「教學正常化」，包括「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專長授課情形」與「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亦將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列入考核。健康教育授課教師參加健康教育相關研習已納入統合視導項目。</p> <p>二、102 年統合視導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結果如下：</p> <p>(一) 本次訪視以各直轄市、縣(市)執行 102 年教學正常化情形為評定標準，分為「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師專長授課情形」、「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等 2 大項。</p> <p>(二) 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依專長授課情形：本項目以本署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資料為檢核依據，並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之國中藝能及活動課程依專長授課資料。所謂依專長授課比率，係指各校藝能及活動課程由專長師資授課節數除以總節數之百分比。有關健康教育課程之專業師資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 13 個直轄市、縣(市)之公私立國中健康教育課程由合格師資授課節數比例平均達 60% 以上； 2. 有 3 個直轄市、縣(市)之公私立國中健康教育課程由合格師資授課節數比例平均達 50% 以上，未達 60%；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3. 有 6 個直轄市、縣(市) 未達 50%。</p> <p>三、改善措施：</p> <p>(一) 督導直轄市與縣(市) 政府應針對教師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科目確實開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會議，督導直轄市、縣(市) 在內介聘與縣外介聘時優先補足專長教師缺額，若有不足則以辦理正式教師甄試，以聘足專長師資； 2. 各直轄市與縣(市) 政府應針對教師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科目確實開缺。 <p>(二) 非專長教師增能研習：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計畫辦理各項教師增能研習，以增進非專長授課教師之教學專業知能。</p> <p>(三) 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辦理之教師第二專長班，薦送學校教師參與進修。</p> <p>(四) 加強訪視與督導：要求學校應確實按課綱排課，教師照課表授課。各直轄市與縣(市) 政府應定期對所轄之學校進行視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應至少對各學校完成一次視導，並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報本部國教署備查。</p> <p>四、擔任健康教育課程之非專長授課教師參加本計畫之增能研習已納入 103 年統合視導指標—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策略：公私立國中擔任健康教育課程之非專長授課教師，完成本署委託辦理之「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人數比率達 80% 以上（縣市全程參與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縣本培育教師數/縣市擔任健康教育課程之非專長授課教師數）。</p>
1-3-4 於各級教育落	教育部	一、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提升計畫作業要點」，委託國立臺灣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實推動心理健康教育，以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		<p>師範大學規劃於 98-100 學年度辦理提升國小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 3 年計畫，提升 22 縣市在國小健康教育師資專業能力及健康教育教學成效，99 學年度規劃之培訓課程中已納入「健康心理」議題。101 學年度起進行為期 3 年之「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計畫」亦包含「健康心理」議題。</p> <p>二、依據「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實施計畫」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於 101-104 學年度辦理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縣本培育實施計畫。本(103)學年度為「人與食物」、「健康心理」、「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三議題，培訓著重於三議題之健康教育行為科學理論與 12 年國教適性教學、有效教學策略、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之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p> <p>(一) 於上半年辦理中央種子教師培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 2 月辦理中央輔導委員共識營。 2. 3 月份辦理中央種子教師 3 天初階工作坊，運用健康行為科學理論、生活技能為導向等有效教學策略，進行健康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模組研發。教學模組設計涵蓋能力指標引用、教學目標設定、教材與教具發展及學習評量之規劃。 3. 5 月份辦理中央種子教師進階工作坊，參與者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模組之教學實踐分享。全程參與完成培育課程，始能頒發中央種子教師證書，並擔任各縣市縣本培育活動之講座。 <p>(二) 於下半年執行進行各縣市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學師資之培育與專業成長：依縣市本位規劃培訓計畫及培訓時程，建議以鄰近學校組成策略聯盟進行培訓課程，由中央輔導諮詢專家學者與中央種子教師團擔任講</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座，分區認輔縣市，組成各區輔導團隊，和縣市推動小組保持互動，且定期提供諮詢與追蹤輔導。</p> <p>三、透過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三級輔導體系—中央(中央輔導委員)、地方(種子教師)、學校(縣市教師)三大層級，達到由上而下提供健康教育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持，由下而上實踐健康教育教學、需求反映及意見回饋的雙向互動，落實推動心理健康教育，以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p> <p>四、高中職實施心理衛生教育課程：99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課程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如下：促進心理健康—了解並提升自尊與心理健康、具備維護心理健康的生活技能及認識精神疾病，破除對精神疾病患者與家屬的烙印化態度。另 99 學年度起實施「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將部定必修「健康與護理」科目納入「心理健康」單元中，並規劃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生命教育」、「生活教育」、「輔導知能」、「情緒管理」、「挫折容忍」等社會關切議題，以充實學生學習內涵，並與日常生活密切結合。</p>
1-3-5 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健康教育教師具性別平等專業知能。	教育部	<p>一、103 年度委辦「訂定『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計畫」，目的為建構性別平等師資認證課程之架構與內涵。</p> <p>二、102 年至 103 年度委請編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將供各級學校實務人員檢核相關認知與素養。現成果報告業已完成，刻正審查中。</p> <p>三、委請國立啟明學校於 103 年 5 月 7 日辦理 10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教部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幫助教師瞭解性別平等相關法律、如何保護學生及自己的權益，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並透過身心障礙性教育的教導策略之課程，使教師更加瞭解性教育的重點，能設計更加適合學生的性教育課程，共計 150 位(40 男，110 女)教職人員參與。</p> <p>四、因應強化教師性別教育之知能部分，為增強校園性平會調查之知能及人才庫</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之人力擴充有關 103 年度調查專業人才庫高階培訓，委託秀水高工於 6 月 16 日至 18 日假南投日月潭教師會館辦理，共計 53 人參與。</p> <p>五、國民中小學教師每年皆須完成 2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p>
<p>1-3-6 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教案、參考教材及性教育生活手冊等。</p>	<p>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p>	<p>【衛生福利部】 青少年網站內涵「教材百寶箱」提供教材、電子書等資訊，提供正確性健康之知識，並透過「青少年視訊諮詢服務說明會」向青少年保健之相關人員及民眾，推廣青少年網站，包括提供免費線上心理諮詢服務及正確性知識與及相關教材、電子書等資訊，並請協助宣傳廣為周知。</p> <p>【教育部】</p> <p>一、103 年度委託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內容包含：</p> <p>(一) 建置大專校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並成立愛滋病防治專區網頁，每月提供愛滋防治新聞新知報導與時事評析，目前網站建置中。</p> <p>(二) 研發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參考教材，已擬定課程教學主題，根據教學主題設計教學範例，目前「婚前兩性交往」主題已完成，預計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p> <p>(三) 編訂「大專校院學校性教育工作指引」，並於「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提供參加學員就初稿討論，依與會人員之意見進行修正，將於103年定稿後提供各校參考運用。</p> <p>二、規劃開發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性教育教材：特殊教育學生性教育教材已編撰完成及試教，並編製使用別冊以利後續推廣使用。</p> <p>(二) 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委託6縣市政府編擬7大障礙類別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已完成所有教材審查，上述教材將先行上網公告，提供全國特教教師</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運用。</p> <p>三、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3 年 9-11 月辦理 6 場特教教師研習，以推廣上述教材之運用。</p> <p>四、依據現行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規劃第二冊主題三中皆有以性教育教學資源內容融入課程，另健康與護理及家政學科中心並設有網站提供教案、參考教材相關資源。</p> <p>五、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http://sexedu.moe.edu.tw/html/index.asp)：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案、教材、影音媒體、海報及單張等資料，作為實際授課教師教學參考，截至 103 年 7 月 17 日止，累積下載人次達 1,294,901 人次。</p>
1-3-7 提供多元化青少年性健康諮詢/諮商服務管道，推展親善醫師及門診。	衛生福利部	<p>本部健康署透過下列管道提供有關性健康資訊、諮詢與宣導(含：兩性交往諮詢、及合於法令規定下的多元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包括：</p> <p>一、建置及提供青少年視訊諮詢(商)服務暨網站(http:// young.hpa.gov. tw /)，透過青少年「秘密花園」網站，提供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具隱密的青少年兩性交往及未婚懷孕等視訊諮詢服務。1-8 月網站瀏覽計 8 萬 6,204 人次，視訊諮詢服務：一對一計 1,292 人次(女 921 占 71.2%)、一對多團體視訊計 920 人次(女 422 占 45.9%)。</p> <p>二、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結合 53 家醫療院所提供各種避孕方法及諮詢，協助家長及青少年解決不預期懷孕等問題。完成 4 場青少年親善醫師初階訓練課程，計 102 人(女 61 人占 59.8%)參與培訓，規劃辦理 2 場進階訓練課程。至 7 月底，門診服務人數共計 2838 人次(女生 1344 人次佔 47.4%)，服務內容中，青春生理變化佔 40.4%、生育保健佔 11.8%。</p>
1-3-8 整合女性相關醫療專業、就醫空間	衛生福利部	<p>一、為辦理國家施政計畫，本部業規劃針對女性常見疾病，輔導醫院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並已於「醫院評鑑基準」項次 1.1.12「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及其他</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及流程，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提供友善女性之就醫環境。		<p>相關政策之情形」，增列醫院達到較佳之「B」項評分標準，應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提供女性較隱私且整合性之就醫環境，以宣導並鼓勵醫院設立。</p> <p>二、女性整合性門診可就相關醫療專業領域（診療科別）、就醫空間及流程進行整合（如：女性癌症篩檢與診療整合到女性單一門診中、設立常見婦女健康問題的整合門診、設置更年期問題特別門診等）；醫學中心於 101 年前設立完成，公立醫院於 105 年前設立完成，其他醫院應於 110 年設立完成。</p> <p>三、目前 19 家醫學中心皆已完成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p> <p>四、本部健康署持續宣導醫院可設立快速通關門診、婦女健康中心，提供婦女癌症篩檢服務。另，針對乳癌篩檢疑陽個案後續複檢及確診之醫療機構，已加強輔導其設立整合性之乳房醫學中心，含獨立式之更衣中心及診察台，以減少與其他病人（尤其男性患者）接觸的機會。</p>
（四）落實對未成年懷孕女孩之照顧及權益保障，協助其走出生活、學業與發展困境		
1-4-1 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教育部	103 年委辦「研修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計畫」，辦理期程自 3 月 26 日至 9 月 25 日，召開 3 次研修會議及 5 場次焦點座談，修訂重點為：整合未成年學生教育階段之協助資源、提升數據統計填報效率及加強法令宣導機制。
1-4-2 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社政、教育、衛生等機關，建置單一窗口，建立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服務資源網絡，並宣導未成年懷孕相關求助管道及協助措施。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p>【衛生福利部】</p> <p>一、103 年賡續推動「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心理支持及追蹤關懷等服務，協助未成年人面對懷孕議題，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提供諮詢服務 538 人次，心理支持 111 人次，追蹤關懷 55 人次，轉介縣(市)政府進行後續服務處遇 13 人，求助網站網頁瀏覽 15,842 人次，信件諮詢 120 人次。</p> <p>二、為強化各部會橫向機制連結及資源整合，並督導地方政府以個案管理方式協助未成年懷孕者及青少年父母，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召開</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研商修正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會議」，並訂定「未成年懷孕服務流程圖」，協助地方政府結合轄內相關服務資源，提供經濟協助、醫療保健、心理輔導、法律諮詢、就業服務、機構安置等整合性服務，使未成年懷孕者及青少年父母獲得良好照顧及支持。</p> <p>三、為加強宣導，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本（103）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未成年懷孕家庭支持網絡及服務措施」計畫，編製資源手冊，內容包括：未成年懷孕實務分享、政策法規、相關部會福利服務資源等，預定印製宣導手冊 1 萬 3,000 冊，將發放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教育局，國中、高中職學校，俾增進學校教職員、青少年及其重要他人瞭解未成年懷孕所衍生的影響及相關家庭支持服務措施。</p> <p>【教育部】 配合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並納入 103 年委辦「研修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計畫」，提示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進行資源整合，強化未成年懷孕學生之協助。</p>
1-4-3 加強辦理「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提供遭遇困境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	衛生福利部	<p>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持續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等團體辦理未成年懷孕家庭支持網絡及服務措施宣導方案，透過社區、校園宣導活動及製作「未成年懷孕家庭支持網絡及服務措施宣導手冊」，持續強化未成年懷孕家庭支持網絡密度以及服務措施宣導，使社會大眾周知未成年懷孕家庭的各種求助管道與服務措施，預計受益人數 6,000 人。</p> <p>二、103 年 1 至 6 月底止，提供諮詢服務 538 人次，心理支持 111 人次，追蹤關懷 55 人次，轉介縣(市)政府進行後續服務處遇 13 人，求助網站網頁瀏覽 15,842 人次，信件諮詢 120 人次。</p>
1-4-4 提供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女孩及其子女安置、生	衛生福利部	<p>一、為協助未婚懷孕婦女及青少年，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傷病醫療補助等相關扶助，102 年度計協助 1,686 名未婚懷孕婦女，103 年 1-6 月協助 876 名未婚懷孕婦女。另為</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p>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婦嬰安置教養機構，安置無法獲得原生家庭照顧之未成年懷孕少女，103 年 6 月底止，婦嬰安置教養機構計 6 所，可安置未成年懷孕少女 59 名。</p> <p>二、為協助未成年父母產後復學、參加職業訓練以避免中輟，提升專業知能，並減輕未成年父母育兒負擔，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召開研商「未成年少女懷孕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服務資源建置」會議，請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依未成年少女懷孕個案轉介及服務流程落實辦理，針對個案問題及需求提供所需服務；並針對未成年父母產後復學、參加職訓期間其 0-2 歲子女托育費用補助，除中央賡續運用公彩經費補助外，亦請地方政府採取專案處理方式配合補助辦理。</p>
二、教育及人力投資面向（計 27 項實施策略）		
（一）提供家庭成員具性別平等觀念之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形塑性別平等的家庭觀及生長環境		
2-1-1 強化家庭教育工作之性別平等意識，辦理家庭教育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力計畫，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	教育部	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教育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力計畫，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103 年 1-6 月計辦理 151 場次，2 萬 2,640 人次(男 1 萬 0,418 人次，女 1 萬 2,222 人次)參加。
2-1-2 配合社會及家長之需求，研編性別平等之家庭教材。	教育部	<p>一、為擴大 102 年出版「性別隨身讀」之推廣利用，委請女書文化經銷本書，103 年計已售出 243 冊。</p> <p>二、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針對 97 年至 101 年發行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挑選精華文章，分為教師篇、學生篇、家長篇出版電子書，提供教師及社會大眾參閱，以增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平等意識，已於 103 年 2</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月辦理完成，並放置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2-1-3 加強鼓勵父母共同參加育兒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父母雙方之親職照顧及性別平等知能。	衛生福利部	<p>一、為考量性別平等觀點，本部業已建置「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育兒親職網」，將歷年來多元親職教育教材匯整於該網站，教材中納入平權概念，男女照顧角色及被照顧者出現頻率平均，不侷限於單一性別，平衡家庭角色，另在內容上也加強男女共同家庭責任等觀念。迄今計有 10 萬 1,730 人次登入育兒親職網學習或搜尋育兒或親職知識。</p> <p>二、本部未來將賡續充實「育兒親職網」內容，將性別平等、平權、家庭責任共享等觀念落實在教材呈現上，並落實性別統計，以呈現性別參與情形，作為政策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據。</p> <p>三、除推動數位化親職教育外，另本部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補助於全國各鄉鎮推動 0 至 2 歲親職教育課程，102 年總計 3 萬 7,994 人次參與，男性 1 萬 724 人次 (28.3%)；女性 2 萬 7,270 人次 (71.7%)。其中，男性參與人次及比率相較 101 年分別上升 4,887 人次及 1.5%，顯示本部鼓勵父母雙方共同參與育兒照顧及親職教育，獲得正面的回應。授課時數一般約為 2 小時至 3 小時間，提供有關兒童發展、兒童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等內容，因授課時數較短，評估無法單獨開設性別平等課程，爰於課程內容融入性別平權概念，課程設計平衡男女照顧角色，不侷限於單一性別，平衡家庭角色，加強男女共同家庭責任等觀念，提供家長性別平等觀念。此外，因育兒家長照顧嬰幼兒之特殊需要，在課程安排及設計上，以考量家長的時間安排及需要作規劃，如安排臨時托育服務、假日上課、上午授課（嬰幼兒午休時間較長），短時數授課、分階段授課等方式進行，以方便家長的參與。</p> <p>四、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將持續鼓勵男性共同參與親職教育課程。</p>
2-1-4 將性別平等課程納入教保服務人員	教育部	一、業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第 1020077866B 號令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其中中等學校、國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之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其性別平等觀念。		<p>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別教育」列為選修課程，供師資生修習，並為配合教育現場所需相關知能，將各項重大議題列為「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如「性別教育」等議題，提供師資生修習，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截至 6 月底計 45/49 校完成核定。</p> <p>二、為強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意識，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經費，將「重要議題融入課程（如性別平等教育等）」及「性別相關法令」（包括性別意識建構、相關法令規章、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及責任通報知能等）列為應辦理之兩大主題。103 年度共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主題 43 場次，約 3,500 人次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截至 103 年 6 月業已辦理 18 場次，計約 1,800 人次參與。</p>
2-1-5 保母訓練課程納入性別平等課程，社區保母系統每年辦理研習訓練、親職教育、協力圈及社區宣導等活動，提供保母及幼兒家屬參加，使其具性別平等觀念。	衛生福利部	<p>一、本部社家署函頒之「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初階及進階課程實施計畫」已於嬰幼兒生活、環境及學習中提供適性與符合性別平等、反偏見之玩具、教材及圖書的選擇，課程中亦融入性別平權概念；另透過社區宣導等活動提升保母專業形象及鼓勵男性參與並給予正面肯定，積極宣導並鼓勵男性投入居家托育人員行列，希望打破傳統性別分工的角色，突顯台灣社會的性別平權。</p> <p>二、針對親屬保母之參訓性別統計，將配合本部 104 年資訊系統功能擴充規劃，併同辦理。</p> <p>三、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計辦理研習訓練 982 場，6 萬 4,081 人次受益；另針對社區保母系統辦理社區宣導活動，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於全國各地共計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宣導活動 294 場次。</p>
(二) 鼓勵及培力女孩開發潛能及領導力，促進女孩自我實現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2-2-1 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多元方案培育女孩領導力。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p>【教育部】 為強化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教育部依據「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103 年度上半年共補助 3 個民間團體辦理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其中有關女性培力計有 2 案：(1)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第 12 屆 Formosa 女兒獎甄選頒獎典禮系列活動」，透過舉辦「Formosa 女兒獎」，呼籲台灣社會應打破對少女潛在的貶抑及商品化，給予女性公平的機會及正確的教育觀念；透過五大獎項「數理科技」、「勇氣冒險」、「社群經營」、「特殊創作」、「體能運動」的甄選，鼓勵少女破除性別限制、展現內在潛能。(2)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大手牽小手—暴力預防教育行動方案」，藉由大學生暴力預防教育之知能研習後，再至各小學進行預防教育，讓參與學生能學習正向表達憤怒的技巧及正確因應暴力的方式。</p> <p>【衛生福利部】 本部 103 年 1-6 月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台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幼關懷成長協會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8 個民間團體辦理如「103 年新移民兒童少年品格教育方案」、「男生女生讚起來~週末少年成長團體」等 14 案計畫，引導少年少女自行規劃辦理社區服務學習等系列活動，增強領導及社會參與能力。</p>
2-2-2 鼓勵女孩參與社區服務學習、成長團體及社會參與/方案。	衛生福利部	為提升少年透過社區服務學習，培養社會參與能力，本部 103 年 1-6 月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幼關懷成長協會、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等 6 個民間團體辦理如「希望工程系列活動：相信 we can—偏鄉學校社會參與實踐方案」、「五味屋少年發展性服務計畫—「知己知彼」少年成長團體暨社區服務計畫」等 6 案計畫，引導少年自行規劃辦理社區服務學習等系列活動，增強社會關懷理念，培養自信能力，參與人數計 450 人，其中少男 215 人，少女 235 人。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2-2-3 推動少年培力計畫，促進女孩參與權益會議及論壇。	衛生福利部	<p>一、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說明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等少年表意權和社會參與權相關權益保障與發展性條文，以達兒少之最佳利益。</p> <p>二、為落實相關條文，本部本(103)年度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轉大人了沒?』青少年公共參與種子教師培力交流工作坊」計畫，促使相關學校教師、家長、青少年工作者，瞭解如何協助青少年透過各種公共參與形式鼓勵表達意見，全面落實兒童及少年表意權之推動。</p>
2-2-4 辦理高中職學生領導人才培訓，鼓勵女孩參與，將性別議題納入培訓課程，並建立資深學員回饋機制，以建構完整周延之人才培育制度，充實人才資料庫。	教育部	透過本年度活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已於 103 年 1 月辦理第 12 期中階課程，結業人次 240 人次，女性 160 人；男性 80 人。並於 103 年 7 月 1 至 7 月 25 日在全國分 9 區辦理第 13 期初階培育活動，結業人次為 720 人次，本研習營針對性別議題有排定相關課程，並透過討論來提升女孩的權利。
2-2-5 辦理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培力活動，強化女學生領導能力，並提升其參與國際事務之興趣與知能。	教育部	103 年度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分別於 7 月 22 日至 25 日、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及 8 月 12 日至 15 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各舉辦一場次，共計培訓 222 人，課程內容要素包含：領導知能建構、性別意識啟蒙、國際及公共事務參與、個人理財規劃等理財課程。
(三) 積極推展女孩運動，研發適合之運動項目與設施，增進其身心健康及體能		
2-3-1 辦理健康促進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學校計畫，將健康體位列為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必要推動議題，並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保障女孩運動權益，並將性別觀點納入計畫中。</p>	<p>教育部</p>	<p>一、自 91 年起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以「健康體位」為重要推動議題，截至 102 年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推動，共計 3,887 所學校。另與教育部共同研議 102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必選議題，已將健康體位列入必選議題，計補助 132 所大專院校。103 年賡續辦理。</p> <p>二、本部健康署持續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計畫，持續將健康體位列入認證標準重要推動議題，103 年共計 238 所學校報名參加。</p> <p>三、103 年 7 月提供教育部、各級學校、各縣市教育局（處）及衛生局「學校健康體位教戰手冊」，俾作為教育部「教育部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之運用。</p> <p>【教育部】 已將健康體位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議題，並納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p>
<p>2-3-2 研發符合女孩身心發展與需求之運動項目及運動器材設施，並提供適合女孩之運動器材設施。</p>	<p>教育部</p>	<p>於 103 年度規劃辦理全臺社區聯誼賽，並選擇籃球、足球、桌球、羽球、慢速壘球為舉辦項目，並規劃混和組及青少女(少女)組別，可提升民眾參與意願，同時符合女孩身心運動發展之目的。</p>
<p>2-3-3 規劃及輔導各級學校建置與充實適合女孩的運動設備、運動空間及場地。</p>	<p>教育部</p>	<p>一、103 年成立「學校體育設施與整建輔導團」，已請專家學者於會勘運動場地時，將女性學生與職員意見納入規劃。</p> <p>二、為充實適合女孩的運動設備，「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明定融入尊重隱私權、性別平等教育等概念，並依性別分開設置更衣淋浴間。</p> <p>三、未來若有學校獲補助設置或修繕運動設施及空間時，將請各該學校於運動設</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年1至8月辦理成果
		<p>施選擇及運動空間規劃時，將女性學生及教職員意見並納入規劃，期更符合女性運動需求。</p>
<p>2-3-4 提供及設計多元化體育項目或課程，促進女孩適當之運動學習。</p>	<p>教育部</p>	<p>一、 依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p> <p>(一) 體育教學環境方面：在設計體育課程的教學環境時，引導傳遞「運動是無分性別」的學習領域，據此來建立無性別偏見的校園體育運動環境。</p> <p>(二) 體育教學設計方面：教材的性別角色，教法和教學環境的規劃設計，要能以不分性別皆能增強學習體育運動的興趣和決心為規劃設計準則。實務教學上，若有因刻板印象造成男女參與運動程度不同，教師應透過分組教學等教學技巧解決之，將函請各縣市政府健體領域輔導團，留意體育課程中女性參與情形。</p> <p>(三) 性別認同模範方面：近來我國女性運動員於各項重大賽事均有亮眼表現，將函請各校於體育教學中多加介紹，以建立學生體育性別角色的認同情境或模範。</p> <p>(四) 設計多元化體育項目方面：近來推動之普及化運動項目，已成為校園學生喜愛的項目，不論「樂樂棒球」、「樂樂足球」與「大隊接力」等，皆已納入男女參與機制，並改變傳統棒球、足球等以男性為參與主體之運動。此外，足、壘球為學校主要實施項目，亦深受學生歡迎；此外，將持續推動舞蹈、籃球、桌球、或其他趣味球類、民俗體育、體操運動類、另亦持續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等活動。</p> <p>二、 提供無性別偏見的校園健康體育運動教學和硬體環境，讓學生更能在耳濡目染下經歷學習兩性互相尊重，性別平權，進而培養的健全的身心靈及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將是我們推動體育教學之宗旨。</p> <p>三、 未來將專案調查國民中小學於體育教學環境、體育教學設計及性別認同模範等面向之辦理情形。</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年1至8月辦理成果
2-3-5 於國中小學之團隊合作運動項目中，規範男孩與女孩之比例限制，以增加女孩參與運動機會。	教育部	<p>一、 為使國中、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尤其是讓不愛運動的學生體會運動的樂趣，自 98 學年起規劃「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期透過本計畫，使國民中小學學生享受運動樂趣。內容如下：</p> <p>(一) 國小1-4年級以健身操為普及化運動推展項目，以班級為單位，原則上每人皆須參加。</p> <p>(二) 國小3-6年級以樂樂棒球為普及化運動推展項目，以班級為單位，每隊20-30人，下場人數其中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p> <p>(三) 國中小6-9年級以大隊接力為普及化運動推展項目，以班級為單位，每隊20人，其中男女生各10人，每人跑100公尺。</p> <p>二、 103年度1-6月辦理成果如下：</p> <p>(一) 103年5-6月第4屆國小1-4年級健身操各縣市決賽，共有22縣市辦理、約1,000個班級，近2萬名學生參加，全國約逾70萬人參加。國小1-4年級學生皆投入參與，無性別差異情形。</p> <p>(二) 103年4月19日第5屆國小5年級樂樂棒球全國大賽，共有2個班級，近1,000名學生參加，全國約逾30萬人參加，其中男性學生約有18萬人參加，女性學生約有12萬人參加。</p> <p>(三) 103年4-5月第4屆國中小6-9年級大隊接力全國分區賽，共有21縣市、43個班級，2,200多名學生參加，全國約逾40萬人參加，其中男性學生及女性學生各約有20萬人參加。</p>
2-3-6 整合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資源，發展社區運動、體育活動及擴充近便性之運動空間，讓女孩之運	教育部	<p>一、 為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教育部特訂頒「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並希望落實以下三項目標：</p> <p>(一) 更充足的室內運動空間，舒緩運動空間不足問題，及減少天候對於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p> <p>(二) 發揮學校創意與特色，建構多元及對學生有吸引力之運動設施，促進身體</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年1至8月辦理成果
動機會可延伸至放學離校後，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p>活動量，並培養其終身運動習慣。</p> <p>(三) 吸引不運動學生養成運動習慣。</p> <p>二、自96年度起針對學校有空餘教室並有良好規劃構想之學校補助設置「樂活運動站」。96年度共補助50所國中小，每校60萬元。自97年度起補助高中職暨國中小每校40萬元；截至102年度共計386校(其中7校補助80萬元，設置大樂活體操教室)。</p> <p>三、103年度將女性及弱勢族群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推動項目，並於103年3月6、7日辦理「運動設施規劃與興整建研習會」，加強向地方政府宣導規劃適合女性及弱勢族群運動空間(如韻律教室、瑜珈室、體適能中心、淋浴、照明設備、哺乳設施及兒童遊戲室等)，提供安全、平等、便利的運動環境。</p>
2-3-7 將性別議題納入體育師資培育及研習課程。	教育部	<p>一、業訂定各級運動教練不適任 SOP，並於9-10月規劃研習會時將納入主題或宣導，以加強教練法制知識；並將追蹤調查各級學校設置教練評審委員會之性別比例，及體育相關研習會納入性別議題之辦理情形。</p> <p>二、有關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別比例：</p> <p>(一) 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已於第3條第1項將教練評審委員會納入規範。校方若委員會組成違反規定，將影響教練甄選之效力。</p> <p>(二) 就學校所報遴選結果，已追蹤查核是否符合前揭辦法有關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別比例之規定，截至103年8月底止尚未發現不符合情事。</p> <p>三、體育相關研習會納入性別議題之辦理情形：辦理相關研習均會適時納入性別議題如：</p> <p>(一) 103年9月2日辦理103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主管業務研討會，安排1小時之性別平等議題專題演講。</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二) 9月底及10月初分南、北兩區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組長會議，將身體自主權與性別相關法令納入書面宣導案及法令宣導課程。
2-3-8 辦理具性別觀點之體能賽事活動，並促進女孩參與競賽之機會及機制。	教育部	<p>一、為提升女性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具體行動措施「獎勵舉辦女性運動賽事，表彰傑出女性運動的成就」，已函請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積極配合本項政策之推動，並強化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將賡續輔導各協會辦理。</p> <p>二、已於103年3月12日及4月3日發文請全國性奧亞運運動團體積極配合「推動女性參與運動」，並於103年度工作計畫規劃舉辦女性運動賽事，103年度辦理成果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審核參考。另請強化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落實推動性別平等。</p> <p>三、將賡續輔導全國性奧亞運運動團體依核定103年度工作計畫(舉辦女性運動賽事)辦理。</p>
(四)降低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現象，打破傳統性別定型化任務，增益女孩之適性發展與生涯規劃		
2-4-1 辦理消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之教育宣導計畫或活動，鼓勵高中學生參加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其適性發展，成為人文與科學角色典範。	教育部	<p>一、於102年度編製完成「國民小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並賡續於103年度委辦「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俾檢核學生相關認知與素養，進而能消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適性發展，適性揚才。另103年度委辦編製「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業已完成，刻正進行成果報告審查。</p> <p>二、透過辦理之自治幹部研習營、社團幹部研習營、新世紀頂導人才培育計畫與全國校刊編輯營，鼓勵全國高中職學生積極參與，並從相關營隊或活動中探索自我並瞭解自己，並藉由團體活動中瞭解全人化的教育理念中獲得充分發展，培養積極進取的人生與終身學習的精神；培養學生分享、互助、利他的觀念，擴大其學習視野，以培育具備宏觀願景之新世紀青年。</p> <p>三、103年度社團幹部研習營已於103年1月21-24日辦理完竣，參與學員男生</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119 人，女生 181 人，共計 300 人。</p> <p>四、 103 年度校刊編輯研習營於 7 月 14-15 日辦理完竣，參與學員男生 46 人，女生 203 人，共計 249 人。</p> <p>五、 103 年度自治幹部研習營預計於 7 月 7-9 日辦理完竣，參與學員男生 91 人，女生 109 人，共計 200 人。</p>
2-4-2 檢視阻礙女孩選擇理工科系或課程之制度因素，並研擬因應對策。	教育部	<p>一、 截至 103 年 4 月 9 日止，「國中適性輔導列車」影片計 25 班次，已全發表完竣。其中女學生為主角的適性輔導內容計 29 人，平均每班次超過 1 位女學生。</p> <p>二、 為促進性別平等觀念，業於 103 年 6 月 12-13 日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進行宣導，鼓勵各校將性別議題適當融入相關課程、研習或討論會等活動。</p>
2-4-3 提升生涯發展及輔導教育宣導之性別平等意識。	教育部	<p>一、 大專校院部分，於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 10 案，其中研究內容含性別與職涯相關議題者計 3 案。另於 103 年度鼓勵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刻正審查申請計畫中。</p> <p>二、 目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生涯輔導工作方式主要透過「生涯規劃」課程教學、辦理相關活動、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課程教學部分，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選修科目「生涯規劃」主題三—生活角色與生活型態已列有性別角色與生涯發展等議題。辦理活動部分，以座談會或演講形式邀請畢業校友、不同領域專家、教授等蒞校進行校系及職涯介紹，拓展學生生活經驗與多元視野。</p>
(五) 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的投資及培力，安定其生活與就學，提升其社會競爭力與發展		
2-5-1 落實弱勢家庭助學政策，及提供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確	教育部	<p>一、 協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對象無分性別，補助代收代辦費：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103 年度 1-6 月)共計 17 萬 1,180 人次，金額為新臺幣 6,163 萬 8,990 元。</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保女孩之受教權。		<p>二、 補助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103 年度 1-6 月)共計 5,603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248 萬 9,463 元。</p> <p>三、 103 年度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暨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截至 6 月 30 日止核撥情形如下：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經費，核撥新臺幣 2 億 2,552 萬 7,001 元，受益學生數 8,567 人；住宿伙食費核撥 1 億 7,333 萬 1,755 元，受益學生數 16,237 人</p> <p>四、 於 103 年 1-8 月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共 9,126 人次，其中男性為 5,053 人次，女性為 4,073 人次，並依其障礙程度減免就學費用，補助金額為 121,337 千元。</p> <p>五、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約 16,576 人次，其中男性為 8,244 人次，女性為 8,332 人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約 285 人次，其中男性為 132 人次，女性為 153 人次。</p>
2-5-2 積極提供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教育部	<p>一、 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融合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惠人數為 3 萬 2,246 人，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1,035 萬 8,140 元。</p> <p>二、 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受惠人數為 5,478 人，補助金額共計 4,078 萬 1,725 元。</p> <p>三、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數 288 校，班級 337 班，學童數 4,706 人，補助金額共計 3,695 萬 4,923 元。</p>
2-5-3 加強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	教育部	<p>一、 協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對象無分性別，補助代收代辦費：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103 年度 1-6 月)共計 17 萬 1,180 人次，金額為新臺幣 6,163 萬 8,990 元。</p> <p>二、 補助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103 年度 1-6 月)共計 5,603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248 萬 9,463 元。</p>
2-5-4 結合民間團	教育部	教育部依據「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提升原住民、新移民、弱勢家庭學童之性別平等知能。		育；103 年度 1-6 月共補助 3 個民間團體辦理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其中有關原住民、新移民、弱勢家庭學童之性別平等知能計有 2 案。
2-5-5 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之投資與培力，補助民間辦理高度關懷、偏差行為、家庭外展等服務方案或計畫。	衛生福利部	<p>一、地方政府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規劃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協助低收入戶擺脫貧窮困境，減少福利依賴。目前 22 縣市均已結合民間資源暨評估低收入戶需求，辦理教育自立、就業投資及資產累積三大模式脫貧方案，103 年 8 月底止，103 年共核定 38 案，補助 1,642 萬 1,680 元。(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須俟核銷結案後提供)</p> <p>二、97 年函頒「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建立在地化福利服務體系，提供支持性(家庭關懷與訪視、認輔服務、心理諮商及輔導、團體輔導服務)、補充性(課後臨托與照顧、休閒輔導服務、親子活動)或教育性(親職教育、簡易家務指導)服務措施，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補助 118 個方案，補助金額計 3,332 餘萬元。期藉由相關上揭服務措施，協助解決弱勢女孩家庭問題，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給予孩童安心穩定的成長環境，並藉由多元課程之安排，培養其身心健全發展，開發及培養弱勢女孩潛能。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補助 118 個方案，補助金額計 3,332 餘萬元，服務 5,189 名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其中男性為 2,529 人(48.7%)、女性為 2,660 人(51.3%)。</p>
2-5-6 落實對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單親家庭子女之生活、托育、教育、醫療等各項補助，確保女孩之	衛生福利部	<p>一、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103 年截至 6 月止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 16 億 495 萬餘元、就學生活補助費 10 億 8,594 萬餘元，計 14 萬 6,946 戶、35 萬 4,337 人受益。</p> <p>二、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門診及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103 年 1-6 月本</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年1至8月辦理成果
成長安全與權益。		<p>部撥付之補助經費為 20 億 810 萬 1,408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可依規定向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計補助 1,056 人次，補助經費為 2,173 萬 7,451 元。</p> <p>三、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養育子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訂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針對經濟困難之兒童及少年，每月提供 1,900 元至 2,300 元之生活扶助。103 年 1 至 6 月計有 117,422 人受益(其中 57,835 人為女性)，補助金額 13 億 6,787 萬餘元。</p> <p>四、為確保弱勢兒童少年就醫無礙，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中低收入戶內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全額補助其應自付之健保費。103 年 1 至 6 月計有 113 萬 2,409 人受益(其中 69,443 人為女性)，補助金額達 6 億 2,234 萬餘元。另為確保弱勢兒童少年就醫無礙，本部針對中低收入戶內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全額補助其應自付之健保費。103 年 1 至 4 月計有 14 萬 1,896 人受益(其中 69,443 人為女性)，補助金額達 4 億 0,364 萬餘元。</p>

三、人身安全面向（計 20 項實施策略）

（一）消除對女孩的暴力行為與歧視，營造女孩安全的學習與生活環境

3-1-1 參考 CEDAW 公約及其一般性建議，將改變男女傳統角色和地位及消除歧視婦女的觀念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保護女孩不受性別暴力。	教育部	<p>一、將於 103 年舉辦「為臺灣女孩喝采」簡訊標語甄選活動之宣導中，納入 CEDAW 公約相關教育資源，提供教師融入課程。</p> <p>二、教育部 103 年辦理全國性會議或教育訓練時，將 CEDAW 列為宣導如下：</p> <p>(一)103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課、股)長會議。</p> <p>(二)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103 年 8 月 19-20 日)。</p> <p>(三)103 年 8 月 22 日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p> <p>(四)103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部務會報。</p>
--	-----	---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年1至8月辦理成果
3-1-2 強化校方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行政處理機制，促進學校通報、預防及處理校園相關事件之知能。	教育部	<p>(五)103年10月17日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p> <p>一、強化學校通報及行政處理機制</p> <p>(一) 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自101年8月1日起取代現行紙本回報作業，提供各級學校線上填報、回報處理情形及檢核程序，各通報案件之處理結果陳報後由主管機關進行檢核及督導，並追蹤及提昇學校通報事件之處理成效。</p> <p>(二) 持續透過每週二專案會議及邀集地方政府每月召開之專案檢討會議，討論通報案件處理成效。</p> <p>(三) 各校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依照法令之規定於知悉學生疑似發生事件時，即應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合先敘明。本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強化學校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爰積極召開督導會議(如：本部每週二專案會議及或國教署每月針對其所屬學校或地方政府召開之專案檢討會議)。該機制對於通報件數部分，雖未有直接影響，惟針對各校提升案件處理之成效，則具有顯著之影響。</p> <p>二、強化學校人員處理知能</p> <p>(一)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補助計畫項目包括辦理通報事件案例研討匯集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p> <p>(二) 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於8月27日至29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大專組)，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教學校組2場次，預計辦理時間：9月23日至25日、9月30日至10月2日)。</p> <p>(三) 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於6月23-25日(參與人員79人，其中男17人，女62人)</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及9月26-28日辦理「103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計畫」，每場80人參加，共計160人，參加對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p> <p>(四) 持續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人員傳承研討會(大專校院2場、高級中等學校3場、地方政府(含中心學校)場次1場):大專校院場次，北區於9月4-5日、中南區於8月6-7日辦理，預計260人參加;高級中等學校3場次則規劃於暑假期間分北、中、南3區辦理;地方政府(含中心學校)場次則於10月份辦理1場。</p> <p>(五)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實務案例研討會(分學校層級辦理3場):委請國立清華大學預定於10-11月間辦理，目的係以各級學校常發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進行案例實務處理經驗分享及討論，協助學校人員釐清處理實務之疑義，強化學校人員實務處理知能。</p> <p>(六) 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6月5日至6日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輔導議題研習會2梯(大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1梯):大專校院場次(參與人員117人，其中男27人，女90人)、6月9日至10日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次。(參與人員144人，其中男29人，女115人)。</p>
3-1-3 於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中，加強學生身體保護之知能，並對師生宣導尊重身體界線及建立合宜之價值觀念。	教育部	<p>一、於103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計20案，期讓大專校院學生瞭解情感關係所涉及的性別議題，避免因情感問題而造成對自我或他人的身心傷害或其他性別暴力事件，進而發展優質平等與負責的情感關係。</p> <p>二、性別平等教育中央及地方輔導團皆定期辦理相關議題之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亦利用到校輔導或訪視時宣導尊重身體界限及建立合宜價值觀之重要性。截至103年6月30日止已針對國中小教師辦理779場次(女16,867人、男7,054人)。</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三、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及 2 月 6 日辦理 102 學年度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實務研習時已對特教學校教務及學輔等行政人員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加強學生身體保護之知能，並對師生宣導尊重身體界線及建立合宜之價值觀念。</p> <p>四、現行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規劃第二冊主題三第 4 點中已將【具備促進性健康所需的知識、態度和行為】的核心能力內容具體於課程教學中加強學生身體保護之知能。</p>
3-1-4 加強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建置「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	教育部	依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統計資料顯示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全國中等學校以下教育人員至數位學習服務平臺 (https://ups.moe.edu.tw/) 上網登錄研習，實際參與「兒少保護教育相關研習課程」教師人數共計 31 萬 8,426 人，占總修課教師人數 81.82%，(實際研習時數計 52 萬 1,394 小時，平均研習時數為 1.64 小時)。
3-1-5 辦理性侵害防治大眾媒體宣導計畫，加強宣導性侵害防治觀念、相關法律規定及求助資源管道等。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社福補助 12 個民間團體深入社區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計畫，賡續強化社會大眾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共計辦理 24 場次教育推廣活動，總受益人次達 4,322 人次，其中男性 2,151 人次，女性 2,171 人次。
3-1-6 辦理青少年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研發製作相關預防宣導教案教材。	衛生福利部	為引導大眾思考身體自主、同理性侵害被害人處境、重視青少年性侵害防治議題，本部爰規劃辦理 103 年度「遠離恐懼 擁抱青春」性侵害防治影展計畫，於 103 年 7 月假台北、台中及高雄等三地舉辦共 9 個放映場次，每地播映 2 部長片及 4 部短片並舉辦映後座談，使社會大眾更貼近了解及認識性侵害之相關議題並促進民眾及早建立起預防的觀念，9 個放映場次共計累積近千名觀眾到場觀影。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3-1-7 強化落實兒少性侵害案件之責任通報，並建立多元通報管道。	衛生福利部	<p>一、為提供民眾方便易記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案件求助窗口，本部於民國 90 年整合全國眾多保護熱線，設置 113 保護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電話諮詢及通報服務，103 年 1 至 8 月計接線有效電話 11 萬 35 通，其中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案件數為 1 萬 9,195 件，性侵害案件數 665 件。</p> <p>二、另本部亦設置多元管道便利民眾使用，如網路諮詢（網談）、網路通報等，以便利 e 世代網路族群透過網路或電子郵件進行網路諮詢或通報，103 年 1 至 8 月計諮詢 674 件案件、網路通報家庭暴力及高風險案件 7 萬 4,407 件，網路通報性侵害案件 9,565 件。</p>
3-1-8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及專業知能，加強對性侵害事件特殊性之認識，提升對未成年人及智能障礙被害人詢（訊）問效能，協助被害人爭取司法正義。	衛生福利部	<p>一、本部編印「我們的法庭」系列套書，賡續提供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單位運用，俾利協助專業人員了解司法程序及可能面臨的問題，增進被害人相關認知學習，紓解接受詢（訊）問前後之焦慮情緒。</p> <p>二、為強化科學辦案與行為證據之偵處知能以及提升偵查會談品質，以維護兒童少年性侵害被害人權益，邀集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針對現行被廣為運用且具有實證基礎的 NICHD 訪談程序，辦理研商會及工作坊，並賡續運用社會福利補助辦理相關專業人員訓練與督導，積極培育國內性侵害防治專業人才。</p>
3-1-9 強化兒少性交易多元預防工作、推動網際網路防護機制及健全保護處遇措施。	衛生福利部 通傳會	<p>【衛生福利部】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由各相關部會協力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透過部會協力分工以強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效益，如教育部已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概念，納入國中小學防制課程或宣導。</p> <p>二、落實查處色情資訊：為避免色情不當訊息對兒童少年之不良影響，目前各相</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關單位業針對電視節目、電影片、電腦網路內容、遊戲軟體等予以分級，結合民間團體協助辦理網路搜尋、受理舉報，並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或色情資訊內容即時送請警政單位查察處理。</p> <p>三、防杜傳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訊息：加強偵查運用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促使人為性交易訊息者，另加害人部分請警政機關積極查察並施以重罰。</p> <p>四、加強查察八大行業及重罰行為人：由警政單位透過青春專案、春風專案及例行查察措施之實施，防止兒少涉足色情場所，避免從事性交易，並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五、強化關懷中心及緊急、短期安置中心功能：為預防少年離家後淪入色情場所，督導縣市政府設置聯繫、諮詢及緊急庇護之諮詢及安置服務處所，全國目前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分別自行設置或公設民營之關懷中心及緊急、短期安置中心，未設置之縣市則以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合作辦理。</p> <p>【通傳會】</p> <p>為保護兒少上網安全，本會已依兒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召集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文化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於 102 年 8 月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任務之一即受理民眾申訴涉及兒少身心健康相關之不妥網路內容；經查該機構 103 年 1 月至 8 月共受理民眾申訴 12,012 件，以申訴類型來講，色情猥褻相關內容計 9,062 件（占 75.44%）為最多，如以 IP 位置區分，境外 IP 案件為 8,448 件（占 70.33%），高於境內的 3,440 件（占 28.64%）。iWIN 接獲民眾申訴後，均依案件性質轉請國外相關業者或民間團體、國內權責單位處理，或轉國內相關業者依其與使用者所訂之條款自行檢視。</p>
3-1-10 輔導健全親子溝通，及加強兒少人身安全觀念宣導，	衛生福利部	本部 103 年 1 至 8 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3 個方案，方案內容除加強相關工作人員訓練提升專業知能外，著重兒童少年網路安全概念的宣導，培養良好上網習慣及自我保護之道外，以教導父母親如何與子女溝通上網應注意事項，並監督子女正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預防兒少網路離家案件。		確、安全使用網路為主，計辦理 3 場，550 人參與，兒童少年計 460 人，其中女童 393 人、男童 67 人，家長計 90 人，其中女性 78 人、男性 12 人，未來方案將納入輔導健全親子溝通之課題，以防杜兒少網路離家之發生。
(二) 保障性犯罪被害兒童及少年之司法權益		
3-2-1 改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應訊環境，保護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的人身安全。	法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204556350 號函請所屬檢察機關調查性侵害被害人、社工及陪同到場之人對於應訊環境之意見。 二、 多數意見均表示，應訊空間能使人放鬆心情、隱私受到保障、人身安全受到保護，僅少數地檢署之受訪人表示辦公廳舍老舊，隔音效果不佳，電腦設備老舊，或應訊環境陳設較為嚴肅，無法放鬆心情，惟地檢署已尋求改進之道，例如更換內部陳設、改善隔音效果或指派法警於會談室外維護秩序，以減少被害人面對司法程序之壓力感，及保護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的人身安全。 三、 本部於 103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所舉辦之「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實務研討會」，增加如何提升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敏感度及提供友善司法環境之課程，以加強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權與權益及其人身安全保全之觀念。
3-2-2 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應訊次數，整合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各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以即時提供被害人必要之診療、保護及法律扶助，及在案件之偵訊上，減少被	法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部於 90 年 1 月 19 日訂頒「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並配合內政部（現業務隸屬於衛生福利部）頒訂實施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制度，期在無礙犯罪事實之發現下，整合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各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以即時提供被害人必要之診療、保護及法律扶助，並在案件偵訊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次數。本部並藉由與其他防治網絡相關會議與研討會了解各地檢署執行減述情形並要求持續落實。 二、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於所召開(定期)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案件、性侵害案件、婦幼保護案件、人口販運案件等相關執行小組會議、聯繫(督導)會報或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害人重複陳述之次數。		<p>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會議等，即有視會議需要，邀請轄區警政、社政、衛政、NGO 等相關單位或學者參加，就執行成果、相關實務、法律議題等進行交流，並討論相關業務之配合，以建構性侵害案件等區域防治網絡之整合服務，達成在案件之偵訊上，減少被害人重複應訊及陳述次數之目標。</p> <p>三、統計本部所屬檢察機關 103 年 1-5 月舉辦婦幼督導會報及婦幼協調會報時，有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會討論之場次與人次，共計 11 場次，32 人次，專家學者就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應訊次數等提出建議，以落實改進減述程序。</p>
3-2-3 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增進對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之瞭解及掌握偵辦要領，保障被害人司法權益及提升偵辦效能。	法務部	<p>一、本部每年定期舉辦婦幼相關研習會，103 年業已於 4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 103 年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由檢察官講授「減述及一站式作業之實務經驗分享及網絡合作」。而性侵害案件中，兒童及智能障礙之被害人因認知及口語表達能力與成人有別，具特殊保護之必要性，為此本部於前開研習會並安排臺北市及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特約臨床心理師擔任「兒童、智能障礙者身心發展特性、訊問技巧與案例」課程講座、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教授擔任「台灣兒童證人司法訪談範本之建構」課程講座，以強化檢察官偵辦兒少性侵害案件偵訊技巧，並強化網絡合作以保障被害人權益。上開研習會講師及學員共計 75 人，其中女性參與人數計 48 人，佔 69.56%，男性參與人數計 21 人，佔 30.43%；因上開研習會主要以婦幼專組之(主任)檢察官為參訓對象，而婦幼專組之(主任)檢察官以女性居多，故女性參與人數多於男性參與人數。</p> <p>二、本部除積極參與 NGO 舉辦婦幼相關之研討會，亦鼓勵各檢察機關指派檢察官參與。如本部指派主任檢察官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參與國立台灣大學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舉辦之「2014 夏季論壇：兒童證人司法訪談制度之建立」並</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擔任引言人，亦於本部網站刊登訊息，鼓勵所屬檢察官踴躍參加上開論壇，藉由參與 NGO 等相關會議，增加及強化檢察官在職訓，以提升偵辦效能。</p> <p>三、統計本部所屬檢察機關 103 年 1-5 月參加 NGO 舉辦婦幼相關研討會之場次與人次，共計 17 場次，29 人次；將於下次更新統計時，補充與會者性別統計資料。</p>
<p>3-2-4 深化辦理性侵害案件法官專業知能，每年均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延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意識及婦幼權益保障等相關之課程。</p>	<p>請司法院協助提供相關辦理成果</p>	<p>一、法官學院於 103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舉辦「103 年第 1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p> <p>二、本院與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自 103 年 6 月 17 日迄至 8 月 19 日止，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新竹、宜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共同舉辦四場「婦幼權益保障司法圓桌座談會」。</p>
<p>3-2-5 研議訂定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相關流程，供各法院參考。</p>		<p>一、為協助各法院妥適辦理性侵害刑事案件，避免造成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二度傷害，本院依據相關法令製作性侵害案件相關流程檢核表，提示書記官注意相關訴訟程序各階段應辦理事項，業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10036053 號函檢送各法院書記官參考辦理，以落實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司法訴訟權益。</p> <p>二、本院印製「深化性侵害案件友善法庭的策進作為」宣導手冊，於 103 年 3 月 10 日發送予各社福、社工、婦女團體及法院參考，俾落實友善被害人之刑事司法環境。</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3-2-6 研議製作影音簡介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之相關流程、環境及各項保護措施，於被害人候庭時播放，營造友善法庭。		本院與衛生福利部規劃製作之「性侵害案件開庭實務輔助教育光碟」業已拍攝完成，並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分送各法院參考利用。
3-2-7 遭受性侵害兒童到庭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時，法院除通知主管機關派員陪同、利用遠距訊問設備審理外，亦得選任具處理性侵害知識技術之心理師、社工師或醫師為該兒童之程序監理人，以維護兒童權益。		<p>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及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性侵害被害人得由社工人員、心理師等於審判中陪同，並得陳述意見。若被害人為兒童時，除顯無必要外，法院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p> <p>二、又依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16 條有關程序監理人之規定，法院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為兒童選任程序監理人，以維護兒童之權益。故遭受性侵害之兒童到庭陳述意見或表示意願時，若有需要可請兒少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亦可讓兒少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而兒童的意願調查及其應有程序利益的維護，亦可經由選任程序監理人來達成，朝向跨專業科技整合的團隊進行。</p> <p>三、另本院已將各界推薦各類專業人員彙整為程序監理人名冊及相關資料，置於本院內網供法官選任時參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程序監理人名冊共有 418 位。</p>
(三) 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監督處遇機制，強化其治療、處遇及監督之無縫接軌，減少再犯率及女孩被害		
3-3-1 充實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及處遇相關專業人力及提升其專業素養，落實獄中治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p>【法務部】</p> <p>一、本部矯正署自成立後，於各監獄編列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考量專業人力增補不易，已檢討現有戒治所專業人力優先撥補至 10 所性侵害收容人處遇之指定機關，另參酌內政部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療制度及刑後強制治療制度。		<p>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積極培訓性侵害收容人「輔導教育」課程之儲備師資，共計 108 名。此外，亦逐年寬列性侵害業務之預算經費，以作為外部師資遴聘、教育、訓練等用途。以 103 年度預算為例，預算經費為 3,334 萬 8 仟元，相較於 102 年度 2,678 萬 8 仟元，增幅約 24%。</p> <p>二、有關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現行社區或矯正機關皆以認知行為取向之再犯預防模式為主(與美國、加拿大對性犯罪者之主流治療模式相似)，以探討性侵害加害人整個犯罪過程、路徑及循環等，從中任何一點加以介入及阻斷，以削弱後續性犯行的出現。國內學者專家及相關實證研究亦認為，經接受治療後加害人，其再犯危險性較未接受治療者相對為低。</p> <p>三、前項加害人處遇及評估，源自於 93 年期間由多位參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教授、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及矯正機關教誨師等實務工作人員定期開會討論研議，94 年接續由陳若璋、沈勝昂、林正修教授等人積極投入相關領域，希從個案發展史直至犯罪路徑及循環中找出相關危險因子。另為促進矯正與社區轉銜機關有效接軌，內政部於 93 年及 94 年委託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研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及處遇標準化工作手冊，與法務部協調自 95 年起於矯正機關內使用，以建構國內標準化處遇模式。</p> <p>四、為提升處遇人員專業知能，本部矯正署業規劃辦理 3 期性侵害及家暴收容人處遇研習班，第 1 期業於 1 月 17 日辦理完竣，參訓人數計有 69 名(男性:45 名;女性:24 名);第 2、3 期訓練課程將於 10 月 20 日及 11 月 18 日分別舉辦，目前報名人數計有 167 名(男性 111 名;女性 56 名)，預計本年度參訓人數共計約 236 名。另委託嘉義監獄辦理「103 年度性侵害暨家庭暴力收容人專業處遇研討會」，參訓人數計有 93 名(男性:50 名;女性:43 名)，及補助花蓮監獄辦理「103 年度性侵害加害人犯罪防治處遇研討會」，參訓人數計有 47 名(男性 26 名;女性 21 名);臺中監獄辦理「103 年法務部矯正署</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裁定刑後強制治療督導訓練」，參訓人員計 16 名(男性 11 名；女性 6 名)。</p> <p>五、現行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業務，係以醫療委外方式委請專業醫療團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辦理，由該醫院安排具有證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等相關醫事人員，定期入院實施治療包含診斷、心理衡鑑、藥物治療、個別或團體之心理治療、社會工作評估處置與服務等。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共計辦理渠等受處分人處遇及結案鑑定評估會議 13 場次，評估人數計 35 人，其中通過治療評估小組鑑定計 8 人；經檢察官認再犯危險已顯著降低向法院聲請停止強制治療出所者計 5 人。</p> <p>六、為協助內政部警政署完整建置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指紋資料庫(部分加害人因非經警察機關逮捕、偵查，故無法建置其指紋資料)，本部矯正署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召開「矯正機關加害人指紋資料提供研商會議」，敬邀請刑事警察局及所屬矯正機關一同研議，以凝聚整體共識；又為強化加害人指紋採集技巧，於同年 8 月 15 日邀請刑事警察局指紋科舉辦「性侵害加害人指紋捺印技巧研習班」，參訓矯正人員計有 52 名。目前各機關每季將加害人指紋資料提供內政部警政署進行指紋檔案建置，以強化加害人身分辨識，避免冒名頂替之情事發生。</p> <p>【衛生福利部】</p> <p>一、已於 103 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中，賡續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教育訓練，納入高屏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之年度重點工作。103 年 1 至 8 月，該院已依本部前所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針對處遇人員辦理 18 小時核心課程及 14 小時進階課程各 1 場次，計有 119 人參加。</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年1至8月辦理成果																										
		<p>二、另依上述課程基準，相關單位所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得申請處遇人員訓練時數認定，惟需將計畫書送交本部審查。103年1至8月，本部已審查認司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等機構所送訓練計畫。</p>																										
<p>3-3-2 針對復歸社區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積極監督管理，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處遇。</p>	<p>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p>	<p>【衛生福利部】 經統計103年1至7月，各縣市衛生局所執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計有5,374人（男性5,344人、99.44%，女性30人0.56%），其中1,122人已完成處遇；3,735人尚在執行中，依其再犯危險程度區分，則有高再犯危險52人（1.39%）、中高再犯危險468人（12.53%）、中低再犯危險1,574人（42.14%）及低再犯危險1,641人（43.94%），已轉請警察局依其再犯危險程度指派警員定期訪視，以加強對加害人之社區監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1 826 1765 1423"> <thead> <tr> <th colspan="2"></th> <th>人數</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已完成處遇</td> <td>1,122</td> <td>20.87%</td> </tr> <tr> <td rowspan="4">尚執行中</td> <td>高再犯危險</td> <td>52</td> <td rowspan="4">尚執行中</td> </tr> <tr> <td>中高再犯危險</td> <td>468</td> </tr> <tr> <td>中低再犯危險</td> <td>1,574</td> </tr> <tr> <td>低再犯危險</td> <td>1,641</td> </tr> <tr> <td colspan="2">移送強制治療處所</td> <td>2</td> <td>0.03%</td> </tr> <tr> <td colspan="2">因故未執行及轉介他縣市執行</td> <td>295</td> <td>5.49%</td> </tr> </tbody> </table>			人數	百分比	已完成處遇		1,122	20.87%	尚執行中	高再犯危險	52	尚執行中	中高再犯危險	468	中低再犯危險	1,574	低再犯危險	1,641	移送強制治療處所		2	0.03%	因故未執行及轉介他縣市執行		295	5.49%
		人數	百分比																									
已完成處遇		1,122	20.87%																									
尚執行中	高再犯危險	52	尚執行中																									
	中高再犯危險	468																										
	中低再犯危險	1,574																										
	低再犯危險	1,641																										
移送強制治療處所		2	0.03%																									
因故未執行及轉介他縣市執行		295	5.49%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依規定移送裁罰	220	4.09%
		合計	5,374	100%
		<p>【法務部】</p> <p>一、為防制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再犯，以維護婦幼安全生活環境，本部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實施分級分類，並評估個人特性與需求，施予適當之監控機制與個別化之處遇方式。截至 103 年 4 月份為止，當月各地檢署執行性侵害保護管束列管未結案件計 1,959 件；列管核心未結案件計 474 件。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5 月止，性侵害保護管束終結人數計 4,008 人，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案件再犯率為 2.37%，累計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終結案件計 536 件，103 年 5 月系統同時上線執行達 83 件。</p> <p>二、部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矯正機關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仍難以避免因其所處環境更動或個人生活變化而使再犯危險升高，復以再犯率受到許多因素所影響，包括刑案破獲率、起訴率、定罪率、假釋審核寬嚴性、治療有效性、整體人口數與人口結構變動，乃至於不同季節、執法標準之差異與個案承受壓力狀況等，皆可能造成再犯率於不同時段呈現微幅升降之情形。</p> <p>三、就分析 95 年起至 102 年 6 月，及 95 年起至 103 年 5 月，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案件比率資料（如圖 1），顯示此期間整體平均值為 2.26%，經 Z 考驗統計分析最大值（2.37%）與最小值（2.18%）與平均值之偏離程度未達顯著差異，應屬合理範圍之微幅升降情形。另參酌警政統計資料，與同期暴力犯罪案件（如圖 2）及全般刑案發生率（如圖 3）相較，性侵害案件再犯之情形並未有特殊或大幅升降之狀況。（接次頁）</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年1至8月辦理成果																																																								
		<div data-bbox="768 244 1646 686"> <p>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案件比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間</th> <th>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102年7月</td><td>2.18</td></tr> <tr><td>102年8月</td><td>2.2</td></tr> <tr><td>102年9月</td><td>2.22</td></tr> <tr><td>102年10月</td><td>2.24</td></tr> <tr><td>102年11月</td><td>2.24</td></tr> <tr><td>102年12月</td><td>2.24</td></tr> <tr><td>103年1月</td><td>2.24</td></tr> <tr><td>103年2月</td><td>2.25</td></tr> <tr><td>103年3月</td><td>2.24</td></tr> <tr><td>103年4月</td><td>2.26</td></tr> <tr><td>103年5月</td><td>2.32</td></tr> <tr><td>103年6月</td><td>2.37</td></tr> <tr><td>103年7月</td><td>2.36</td></tr> </tbody> </table> </div> <p>圖 1 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案件比率</p> <div data-bbox="768 758 1646 1200"> <p>警察機關受處(理)刑事案件-暴力犯罪發生件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間</th> <th>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02年7月</td><td>208</td></tr> <tr><td>102年8月</td><td>226</td></tr> <tr><td>102年9月</td><td>209</td></tr> <tr><td>102年10月</td><td>216</td></tr> <tr><td>102年11月</td><td>193</td></tr> <tr><td>102年12月</td><td>188</td></tr> <tr><td>103年1月</td><td>220</td></tr> <tr><td>103年2月</td><td>170</td></tr> <tr><td>103年3月</td><td>200</td></tr> <tr><td>103年4月</td><td>202</td></tr> <tr><td>103年5月</td><td>175</td></tr> <tr><td>103年6月</td><td>210</td></tr> <tr><td>103年7月</td><td>208</td></tr> </tbody> </table> </div> <p>圖 2 102年7月至103年7月暴力犯罪案件發生件數(103年警政統計資料)</p>	時間	比率(%)	102年7月	2.18	102年8月	2.2	102年9月	2.22	102年10月	2.24	102年11月	2.24	102年12月	2.24	103年1月	2.24	103年2月	2.25	103年3月	2.24	103年4月	2.26	103年5月	2.32	103年6月	2.37	103年7月	2.36	時間	件數	102年7月	208	102年8月	226	102年9月	209	102年10月	216	102年11月	193	102年12月	188	103年1月	220	103年2月	170	103年3月	200	103年4月	202	103年5月	175	103年6月	210	103年7月	208
時間	比率(%)																																																									
102年7月	2.18																																																									
102年8月	2.2																																																									
102年9月	2.22																																																									
102年10月	2.24																																																									
102年11月	2.24																																																									
102年12月	2.24																																																									
103年1月	2.24																																																									
103年2月	2.25																																																									
103年3月	2.24																																																									
103年4月	2.26																																																									
103年5月	2.32																																																									
103年6月	2.37																																																									
103年7月	2.36																																																									
時間	件數																																																									
102年7月	208																																																									
102年8月	226																																																									
102年9月	209																																																									
102年10月	216																																																									
102年11月	193																																																									
102年12月	188																																																									
103年1月	220																																																									
103年2月	170																																																									
103年3月	200																																																									
103年4月	202																																																									
103年5月	175																																																									
103年6月	210																																																									
103年7月	208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年1至8月辦理成果
		 <p>圖3 102年7月至103年7月全般刑案發生率（103年警政統計資料）</p> <p>四、就95年起至102年6月，及95年起至103年5月，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案件比率由2.18%微幅上升至2.37%之情形，其升降狀況雖未達統計上之顯著（103年6月則下降為2.36%），惟仍可透過監控層面及治療層面來加以防治再犯。就監控層面而言，本部將強化觀護人對於性侵害案件付受保護管束人之評估機制，如該個案經警察機關進行查訪後，認可能具高再犯危險性或對社區安全構成危害者，則採取相對應司法處遇措施，對其加強外控監督；並透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邀集當地社政、教育、衛生、警察、志工團體等相關單位，依據加害人再犯危險予以進行個案討論，共同擬訂加害人個別化監督及處遇計畫，以防治再犯。</p>
3-3-3 落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對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依規定裁罰並命其	內政部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作業，自95年執行至103年8月底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加害人計4,050人，依規定登記報到加害人計4,034人、未登記報到人數16人（已依規定處以罰鍰4人、函送地檢署9人、除3人潛逃大陸通緝中，國內通緝者全部緝獲到案）。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限期履行，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四、媒體與傳統禮俗面向（計 9 項實施策略）		
（一）改善傳統禮俗對於女孩的歧視，形塑性別平等的禮俗文化		
4-1-1 推廣符合性別平等之民俗活動，減少男尊女卑觀念之無形傳遞，營造友善女孩之社會文化環境。	文化部	為推廣國家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歷史源流與祭典核心儀式內涵，本部文化資產局規劃出版重要民俗導覽系列及兒童繪本系列叢書，特別責請編輯小組應傳達性別平等之民俗文化觀念，並破除男女定型任務的性別刻板印象，營造平權的普世價值及友善女孩之社會文化環境，未來將進一步規劃叢書出版後之宣導策略及推廣事宜。
4-1-2 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是否具貶抑與歧視女性情形，並研議改變做法與策略，以形塑性別平等的禮俗文化。	內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自 102 年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現代國民婚禮研究改進專案小組」，積極編撰具性別平等精神之《現代國民婚禮》專書，於 103 年 5 月初將該書初稿公告於本部民政司網站，以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作為修正參考。 二、本部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及 23 日於嘉義、臺北各辦理 1 場分區座談會，邀請性別、民俗、客家、禮制、社會學、新住民、宗教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婚禮公會、業者等共同對話交流，探討現代婚禮應有之內涵與規範。 三、為回應座談會之各界意見，本部於 103 年 7 至 8 月共召開 4 次會議，重新修正文稿。本書預訂於 103 年 12 月出版，並規劃於 103 年 12 月 2 日辦理新書發表活動，推廣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婚禮觀念。
4-1-3 檢視民俗文化資產之性別觀點，提供民俗文化資產之保存團體參考，逐步進	文化部	本部文化資產局於 100 年委託辦理「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案-第一期」，檢視 7 項重要民俗核心儀式內容。102 年委託辦理「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性別平等檢視案-第二期」，針對國家指定 3 項重要民俗：花蓮縣豐濱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鄒族戰祭 MAYASVI、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行調整。		進行核心儀式內涵性別平等檢視。並於 103 年 6 月將檢視結果與建議事項，提供前述 3 項民俗保存團體參考，俾利進行逐步調整，改善傳統禮俗對於女孩的歧視，未來將研議使不同屬性民眾皆能接收到相關訊息之推廣作法。
(二) 改善媒體刊播之新聞、節目、廣告、報章雜誌中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與定型化任務之觀念傳遞，及物化或消費女孩之情形，發展性別平等的媒體內容		
4-2-1 加強宣導「國際女童日」之核心精神與相關活動訊息，以建立社會平等對待、培力女孩之正確觀念。	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p>【文化部】</p> <p>本部對內加強宣導「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及「國際女童日」之核心精神；對外期望藉由規劃推廣教育活動加強台灣女孩日精神之宣揚，秉持「社會平等對待性別」之宗旨，積極宣導培力女孩之正確觀念。</p> <p>一、加強文宣宣導「台灣女孩日」及「國際女童日」</p> <p>(一) 國立國父紀念館於 103 年 4 月「演藝資訊」刊登 CEDAW 文宣，協助宣導「促進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及「CEDAW 讓女孩有發揮潛能平等發展的機會」之精神。</p> <p>(二) 彰化生活美學館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辦理「性別平等與 CEDAW 生活公約的實踐」講座乙場次，共有男性 38 人、女性 47 人參加，合計參與 85 人。</p> <p>(三) 史前文化博物館於館務會議及公告系統宣導「提升女孩行動權益方案」，請相關單位於辦理活動、教育訓練時加入培力及投資女孩之精神，並製作「國際女童日」活動宣導標誌，放置於大廳，以建立社會平等對待、培力女孩之正確觀念。</p> <p>二、結合展演計畫及節目播出推廣「台灣女孩日」及「國際女童日」精神</p> <p>(一) 國光劇團 10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於國家戲劇院辦理年度大戲【紅樓夢中人】公演，針對古典小說【紅樓夢】兩位十多歲的代表性女子王熙鳳與探春推出專屬劇目《王熙鳳》《探春》，探討女孩在大時代、大家族中的處境。</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二) 臺灣豫劇團於 103 年 5 月 24-25 日推出年度大戲《梅山春》首演，假高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並於彰化、臺南巡演，透過劇中人物真實的社會遭遇，刻劃出傳統女性的弱勢處境，與「以柔克剛」的生命特質，鼓舞女孩努力爭取幸福；6 月 21 日假屏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表演廳演出《三打陶三春》，劇中處處可見講求女性主義與性別平等觀念，期能以精彩的豫劇演出移風易俗，並建立社會平等對待、培力女孩之正確觀念。</p> <p>(三) 本部輔導之公共電視於 103 年暑假期間播出以性別平等為探討議題之動畫「薩琪小姐」，「薩琪小姐」以法國著名的童書繪本「薩琪」系列改編。「薩琪」系列在法國是兒童票選最愛的圖畫書，作者提利·勒南(Thierry Lenain)將人生中嚴肅的議題以幽默的手法表現，如探討女孩之「公主情結」等，女孩可從中學習處理感情、瞭解性別認同。</p> <p>三、本部部分附屬館所研議於女孩日當天進行相關優惠活動：史前館於 102 年配合台灣女孩日，未滿 20 歲女孩於當日可免門票參觀，本年度將賡續辦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國立歷史博物館亦將研議辦理，另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為響應「臺灣女孩日」活動，擬贈送文宣品予當日前 50 至 100 名入館女性觀眾。</p>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響應聯合國指定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童日」，呼籲各國重視並投資女孩，本部於去(102)年 7 月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臺灣女孩日」；今年賡續加強宣導女孩日之核心精神，預計於本(103)年 10、11 月中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促使民眾更加瞭解臺灣女孩日之特殊意義。</p> <p>二、本部健康署規劃透過「天下雜誌」報導國內傑出女性事蹟，傳達性別平等觀念案，預訂於 10 月份出刊，係以專訪國內傑出女性的事蹟方式，傳達性別平等觀念。</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教育部】 教育部於 103 年舉辦「為臺灣女孩喝采」簡訊標語甄選活動，徵求對臺灣女孩鼓勵、肯定的 14 字以內簡訊標語，就讀公私立國小至大專院校學生皆可投稿，收件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p>
<p>4-2-2 建構完備電視內容性別議題監理措施，並依法查察、監理涉及違反性別相關法律規範者之電視節目。</p>	<p>通傳會</p>	<p>一、本會 103 年 1 至 8 月間與性別相關之廣電內容核處案件數計 13 件，合計罰鍰金額新臺幣 184 萬元。違規事實包含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1 件、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2 件。</p> <p>二、本會已就涉及性別議題之核處內容，於 103 年 5 月 5 日「各類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交流研討會-性別平等場」等場合與業者宣導溝通。</p>
<p>4-2-3 輔導媒體業者遵守性別議題製播原則，或輔導媒體訂定防止刊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p>	<p>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 通傳會</p>	<p>【文化部】 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已訂定「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並由內政部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台內童字第 101084228 號函備查在案，本部如遇有民眾檢舉相關性別議題之報導，即將該案件函送相關公協會協處。本部及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本年度尚未接獲民眾檢舉相關性別議題之報導。未來將持續協助國內報業自行檢視其報導方向是否符合性別平權等相關觀念，引導業者提升對性別平權原則之審視，並了解民眾關注之議題內容，以改善物化或消費女孩之情形。</p> <p>【衛生福利部】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新聞紙除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外，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進度之內容：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為落實本法條「新聞紙不得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之規定，台北</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於 102 年 3 月 15 日通過「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並據以成立「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受理及審議違反兒少新聞舉發案件，任何人發現公會會員報違反自律規範者，得於刊載日起一年內向該委員會舉發。相關兒少新聞自律事件舉發書表，在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newspaper.org.tw/)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區下載。</p> <p>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召集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工業局等單位共同設置「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是以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等為主要的工作項目。</p> <p>三、為強化「iWIN」的功能，期待透過「iWIN」教育社會大眾及家長，發現網路有色情、暴力、血腥等不當的資訊，隨時向「iWIN」提出檢舉。衛生福利部更訂頒「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流程」以及「處理原則」。範訂「iWIN」收到民眾的檢舉資訊，立即判讀並查出網頁 IP 位址所在地，移請警政單位偵辦或所在地主管機關裁罰。同時建議為限制兒童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等作為。</p> <p>四、受理檢舉案件多數係網站(頁)被入侵或利用留言版散布兒少性交易訊息，包括女孩猥褻圖檔等，截至本(103)年 6 月 30 日 iWIN 受理舉報 1 萬 761 件，國外網站 8,195 件、國內網站 2,456 件、其他不明者 110 件，轉請警政單位及地方政府後續輔導及裁罰案件 2,750 案次(含同時請社政及警政查察、輔導之案件)。</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通傳會】</p> <p>一、 本會將於 103 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深入全國北、中、南、東舉辦 4 場「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相關規範研討會」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中。</p> <p>二、 本會於 103 年 5 月 5 日辦理「各類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交流研討會-性別平等場」，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王如玄委員、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方念萱委員等人與談，建議電視業者以正面積極及尊重的角度製播相關內容。</p> <p>三、 本會持續藉由評鑑及換照制度督促國內經營新聞頻道之衛廣業者於規劃節目時，應加強節目編審內控機制，自行檢視其新聞頻道製播方向是否符合性別平權等相關觀念。</p> <p>四、 針對促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自律乙節，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已邀集兒福、家長團體及相關業者召開多場座談會，協助網際網路服務相關公會研擬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如設置專區、採行會員制、設置檢舉通報管道等），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健康之網際網路內容。查臺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及臺灣網際網路協會皆已通過自律規範，並於各該協會網站公告。</p>
4-2-4 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新聞自律組織辦理性平議題活動及訓練，及鼓勵業者於傳播內容加強性別平等觀念。	通傳會 文化部	<p>【通傳會】</p> <p>一、 為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識讀素養，鼓勵廣播電視事業等相關單位共同強化國人性別平等、尊重不同族群、關心身心障礙者傳播權益及國際新聞等相關議題。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348010020 號函下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零三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相關訊息同時上傳本會會外網站公告訊息，並函知各補助對象。</p> <p>二、 本案補助總經費新臺幣 140 萬元，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截至 8 月 31 日止，計核准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2 申請案，總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2 萬 3,560 元。</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文化部】</p> <p>一、 本部補助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辦理「媒體天空領航員工作坊」，將以 1 場專題演講、2 場主題座談、2 場主題演講及 3 場綜合座談方式進行，探討新聞報導與兒少新聞保護、性別平等、多元文化、媒體經營與問責、新聞媒體政策輔導等議題。</p> <p>二、 補助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辦理「2014 兒少網路安全宣導計畫」，其中規劃出版「資訊素養手繪本」，辦理徵文活動，將徵文所得故事擇優改編製作手繪本教材，供 3-9 歲學齡前兒童推廣健康上網觀念之用，加強兒童對性別平等觀念的認知。</p> <p>三、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維運，提供新聞為主體之性別案例分析與學者專文，以及辦理校園宣導活動，研發兒少媒體識讀教案，所研發之教案彙整後，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底出版「第一次監看兒少新聞就上手」，加強性別平等宣導。</p> <p>四、 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辦理出版品分級及相關推廣活動，並擴大舉辦「保護全方位，閱讀網遊最夠味」以及「認識分級，快樂閱聽」校園巡迴宣導活動，並加強針對目前新興之數位出版品、手機 APP 及網際網路內容分級管理議題作宣導，強化民眾對性別平等之認知。</p>
4-2-5 辦理媒體業者性別意識研習，促進媒體業者及從業人員對性別議題的瞭解。	通傳會 文化部	<p>【通傳會】</p> <p>一、 為促進有線電視業者對所屬從業人員進行性別平權觀念培訓及教育訓練，「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須知」已將「性別平權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列為評鑑報告書應載事項。</p> <p>二、 為促進廣播電視業者對所屬從業人員進行性別平權觀念培訓及教育訓練，已於 102 年 7 月公告實施修訂後「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將性別平權相關辦理情形列為評鑑報告</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書、換照申請書應載事項，並要求業者須檢附佐證資料，本會將持續藉由評鑑制度敦促業者辦理，以引導其重視相關事項之推動。</p> <p>三、辦理衛星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作業時，受評鑑與辦理換照申請之業者，應說明員工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課程內容除包括現行傳播法規外，亦適時提醒宜要求強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本事項之辦理情形並已列入頻道事業辦理評鑑與換照作業之重要評分依據。</p> <p>【文化部】</p> <p>103 年補助辦理「2014 媒體天空領航員計畫」，舉辦 1 場「媒體天空領航員網安志工研習課程」活動，邀集媒體從業人員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討性別與媒體報導議題，促進媒體業者及從業人員對性別議題的瞭解及提升媒體從業人員處理性別相關議題之能力。本研習每年舉辦兩次，分別邀請平面媒體主管及資深媒體人，與相關學者及公民團體代表座談，針對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等媒體再現議題，從媒體守門人報導面及閱聽人接收的角度進行探討與省思。與會人士或代表除認識新興案例與相關法規外，可了解青少兒傳播權益與相關應用案例，其中青少兒傳播權益與相關議題內容包含媒體性別識讀及多元文化等。每次研習並透過數位時代資訊媒體教案，教導學員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互相尊重等概念。104 年將繼續輔導堆動相關資訊素養研習活動，因應新興議題與案例，從兒少關懷、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等層面，持續關注探討資訊素養相關議題，以改善媒體中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與定型化任務之觀念傳遞，營造有善女孩之環境。</p>
4-2-6 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申訴管道或建立與平面媒體溝通管道，藉由擴大公民參與及共同監督，鼓	通傳會 文化部	<p>【通傳會】</p> <p>本會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受理民眾針對節目內容有違反廣電法規之虞的申訴案件，希冀利用此一公開平臺，培養公民性別意識，並藉由他律的監督力量提升媒體製播品質。並將依規定，於各類講習及活動時，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廣電媒體播送內容之適切性。103 年 1 至 8 月共接獲 8,970 件申訴案件。</p>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辦理成果
<p>勵閱聽眾檢舉申訴不當媒體內容，力促媒體自律並使傳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p>		<p>【文化部】 103 年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兒少新聞專屬網站--兒少新聞妙捕手」維運。網站內容架構包含「識讀媒體」、「媒體自律機制審議資訊」、「媒體監督互動專區」，其中，媒體監督互動專區即包含民眾可直接檢舉及報名監看志工等功能，以達到加強新聞自律，落實媒體溝通，並建立民眾、媒體與兒少團體三方之對話平台。民眾可透過此網站監督及檢舉平面媒體於兒少新聞中是否有不當報導，如涉及性別歧視、造成性別刻板印象等情形，藉以作為民眾申訴及與平面媒體溝通管道，並請該網站承辦單位整理分析民眾申訴或檢舉內容，及於座談或說明會中加強宣導，力促媒體自律並使傳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103 年 4 月 4 日中天新聞台《新聞龍捲風》節目公開物化學運女性，妙捕手一共收到 82 件民眾申訴案件。其民眾申訴函轉 NCC 處理。另暨南大學社工系向四大報媒體申訴結果概況：10 組學員向業者申訴新聞類共 13 則，其中「過度描述犯罪情節」5 則、「過度血腥圖文」1 則、「侵犯兒少隱私」2 則、「性侵害」2 則、「性別標籤化或歧視」3 則。業者有回應 6 則，未回應 7 則，其中獲正向回應（業者願意修正）的有 4 則。本網站將持續力促媒體自律並使傳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以營造友善女孩之媒體環境。</p>